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F.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gmastar.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公司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就若干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同；及
- (k)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3.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載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名單副本，將可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查閱。